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GZ38

文件版号：H/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	1	张绍怡	刘 娜	付立华	2025-08-15
H	0	张绍怡	刘 娜	付立华	2025-05-30
版本号	修改号	编 写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认证审核类型.....	3
5 ZSBC 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条件	3
6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
7 认证信息公开.....	4
8 认证程序	4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
10 认证收费	10
11 信息通报制度.....	10
12 申/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1
附录 A 审核人日的确定规则.....	12
附录 B QP0905《认证证书范围的缩小、证书暂停、恢复及撤销控制程序》	13
附录 C QI0911《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23
附录 D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28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对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过程做出具体规定，用于规范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SBC）开展测量管理体系(MMS)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测量管理体系以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为认证依据。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认证审核类型

认证类型分为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为满足认证的需要，必要时可以实施特殊审核。

5 ZSBC 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条件

- 5.1 获取 MMS 认监委批准后，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办法》要求，编制《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报认监委备案；
- 5.2 在现有管理体系框架基础上，建立并实施与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的程序，确保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满足 CNCA 要求；
- 5.3 具有 30 名以上具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专职审核人员；通过培训等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知识与技能；
- 5.4 根据 MMS 认证业务范围，提出相关职能的能力准则；能力准则应是有效地实施审核与认证任务以实现预期结果所必需的；根据能力准则，运用适宜的评价方法，对相关人员能力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能实证相关人员具备与能力准则相一致的知识和技能；
- 5.5 在批准的地区和行业范围内，针对不同等级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开展能源计量、物资交易、质量保证、环境和安全计量等不同类型的测量活动的认证工作。

6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6.1 方案制定人员

- 1) 理解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的每项

条款的内容和要求，理解测量管理体系在不同类型组织中的应用；

- 2) 了解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构成；
- 3)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4) 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与测量管理体系的关系，掌握其在审核中的应用；
- 5)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

6.2 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策划人员

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策划人员应经过测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培训，具备实施申请评审、选择审核员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的能力。

6.3 审核员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认的 CCAA 颁发的测量管理体系确认审核员资格，并经机构评价后方可实施审核。

6.4 认证决定人员

认证决定人员应经过测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培训，具备对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决定过程进行管理所需的技术能力。

6.5 技术专家

技术专家可就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技术专家的特定的知识和技能要求同审核员。

需要获得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官方客服电话或官方邮箱与我们联系。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人：刘岚

电话：010-58672798转8029

邮箱：bangongshi@zsbc.net